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5/21 Fri AM 10:46:49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FW: Some comments on the political reform

    Move To: (Choose Folder) 

我對07年的香港特首選舉有以下要求:

1. 選舉委員會必需以不記名方式提名候選人。
2. 選舉委員會必需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3. 將現時的全體區議員自動加入選舉委員會之內。
4. 最後最重要的是要有機制可以讓香港市民罷免特首(如立法局有超過三份之一的議員提議罷免特首就應該立即展開全民投票, 如超過一半投票者同意的話, 特首應立即下台), 只有有這樣的機制才可令特首照顧廣大市民的意願。

(另外我想請教諮詢小組一個問題, 將意見傳送給你們並不需要附上個人資料, 你們如何得知表達意見的人是香港居民還是其他人呢? 如果大量表達意見的人並非香港居民, 香港居民的意見很易被歪曲, 請多加注意。)

謝謝

    Move To: (Choose Folder) 

  Back to: [Inbox](#)

[Help](#)

(編者註: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